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1722执581号之二

移送执行机关：宣汉县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蒋泓潇，男，生于1988年9月20日，汉族，户籍地渠县义合乡店湾村1组3号，住达州市通川区珠市街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[REDACTED]716。

被执行人蒋泓潇罚金一案，宣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川172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处蒋泓潇罚金十五万元。因蒋泓潇未履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蒋泓潇与案外人覃方玲共同共有住房一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蒋泓潇及案外人覃方玲(51302119[REDACTED]70X)共同共有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箕星巷2幢9楼31号住房【不动产单元号：511702001005GB00017F00015070，房屋唯一号：793175，证书编号：201604070103、达州市国用(2016)字第04095号、201605030064，建筑面积：69.73 m²】住房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罗 宣

审 判 员 张 义 海

审 判 员 侯 骏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黄 兴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